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原《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游向阳调整为吴维萍,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志刚,委员强晓阳、吴维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实施了对外投资,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审计费用相应增加,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调整至 85 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胶框的背光模组,专利号:ZL201720002426.X)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71.58	190,056.18
负债总额	97,226.29	86,207.91
净资产	97,945.28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9.82%	45.36%
营业收入	79,685.24	78,626.15
利润总额	-7,090.18	-14,566.30
净利润	-7,090.18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质押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7,810.4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7,1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期限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大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350,255.61	767,374,661.4
总负债	310,741,212.29	391,403,336.56
净资产	363,609,043.32	375,971,324.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2,843,599.21	479,636,294.78
利润总额	-14,541,322.51	-17,319,459.13
净利润	-13,545,948.41	-19,156,094.57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65,2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2%,实际担保余额为 30,474.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6%。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56002312250812012196)。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至 2023-078)。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618.12 万元,同比减少 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国投)》(公告编号:2023-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发鑫融)》(公告编号:2023-07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丝商贸)》(公告编号:2023-077);并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 44,582,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并享有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 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 5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8.89%。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618.12 万元,同比减少 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 万元。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29722	已注销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77220100035601900	本次注销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35842	已转为一般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90)。

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近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相关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201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125,96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5,302,544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5,125,9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5,302,54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公司	2100006680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2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